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3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胡佳佳、胡周斌、林晓东、张玉虎、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电子商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增加经营范围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本议案由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3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经过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商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经营范围	修订后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食品、图书报刊、花卉苗木的销售，品牌特许经营，服装经营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自有房产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食品、图书报刊、花卉苗木的销售，品牌特许经营，服装经营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自有房产租赁，电子商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3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7）、《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日，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胡佳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具备提案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且增加的提案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因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增加。除该增加外，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对《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7）、《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 5、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议案 12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胡佳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玉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林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岩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张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沈福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郑俊豪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5.01	选举蒋勤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

联系人：胡周斌、隗聪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 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以在 1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1 位。

本次会议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胡佳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玉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林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岩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张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沈福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郑俊豪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5.01	选举蒋勤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说明：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 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3,3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33.4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26.6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234410808	19,659.0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	15,944.00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	5,568.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	4,255.64
合计				45,426.6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毅、刘光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位保荐代表人邮箱。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7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799,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8%，最高成交价为 9.3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97,949,632.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1、鉴于 2020 年受回购敏感期、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

2、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筹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及所在上下游产生较大影响，本着充分考虑公司稳健现金流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除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799,4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 50%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5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五、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前两次回购股份剩余库存股 38,019,094 股（具体用途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以及本次回购股份 25,799,400 股全部用于相关用途，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31,959,247	2.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7,835,239	100	1,205,875,992	97.42
三、股份总数	1,237,835,239	100	1,237,835,239	100

六、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未对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5,552,800 股。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11,708,300 股（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1,388,20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7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国平女士，独立董事张鹏女士，财务负责人、副总裁陈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亓秀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2 号），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由于《关注函》涉及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工作量较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核查，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西